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董事陈杰女士、监事高贵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杰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贵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杰女士、高贵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陈杰女士、高贵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陈杰女士、高贵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2020年11月27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通知,上海利扬创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QC6T

2、名称: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5、法定代表人:黄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2016年12月06日至2046年12月05日

9、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分拆上市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31)。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建材科技报送的申请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76.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李从文	是	1,825.00	21.64%	3.56%	2018/3/7	2020/12/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已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4,237.40	50.24%	8.26%	4,023	94.94%	2,302.80	54.87%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2,259.68	74.75%	61.60	85.56%
合计	22,179.04	43.25%	13,576.64	61.21%	26.48%	6,282.68	46.28%	2,364.40	27.49%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部分回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约20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开展显控产品中试研究、电子显示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并打造智能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整机等产品的智能化示范产线;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了《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在《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中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3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郑素贞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郑素贞持有本公司股份2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是针对原冻结案号——青公(经)冻财字[2016]428号进行的解冻,目前郑素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数量为27,5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5-05号),青岛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请予解除冻结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7,500万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一、本次股份解冻情况

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275000000股
持股比例	14.8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7500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8%
股东名称	郑素贞
本次解冻股份	2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8%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是针对原冻结案号——青公(经)冻财字[2016]428号进行的解冻,目前郑素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数量为27,5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郑素贞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7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D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515,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立国、虞超、王巧兰、廖建文、刘梅姆、宋建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宋力毅、施舒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更换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117,676	99.8109	398,000	0.18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117,676	99.8062	398,000	0.1891	10,0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中回购目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64,976	99.7859	418,500	0.1988	32,200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7,688,609	98.9550	398,000	1.045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678,609	98.9287	398,000	1.0450	10,000	0.0263
3	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中回购目的的议案	37,635,909	98.8166	418,500	1.0988	32,200	0.0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罗皮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98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KDG 科达股份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9,686,504.0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9,686,504.06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张磊	总经理	1,001,442	2,433,504.06	12.36%
易星	联席总经理	1,000,000	2,430,000.00	12.34%
吴瑞敏	副总经理	800,000	1,944,000.00	9.87%
李磊	副总经理	600,000	1,458,000.00	7.41%
孟娜	副总经理	400,000	972,000.00	4.94%
王华	副总经理	400,000	972,000.00	4.94%
王颖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972,000.00	4.94%
李雪雄	监事	200,000	486,000.00	2.47%
宋力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0,000	486,000.00	2.47%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1人)		3,100,000	7,533,000.00	38.26%
合计		8,101,442	19,686,504.06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19,686,504.0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科达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8,101,442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24,552,361股的0.61%。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及有关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7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1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04,90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6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3,225.27元。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4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4.85元/股)的50%。

2、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4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4.85元/股)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2021年-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目标值(A)	2021年净利润达到3.10亿元	2021年至2022年净利润累计达到7.30亿元
门槛值(B)	2021年净利润达到2.48亿元	2021年至2022年净利润累计达到5.84亿元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X	解锁系数
当X≥A	100%
当A>X≥B	80%+20%*(X-B)/(A-B)
当X<B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个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解锁系数

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门槛值,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将在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列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口头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